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申请书

（2024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 |  | 编号：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 | 1 |  |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编号 | | 起止年限 | 经费  （万元） | |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 完成： |  | | | | | |

泰山学院科研处制

**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意见（限600字）：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2.技术局限性（限1页）**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限2页）**

**2．应用效果（限2页）**

## 七、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发明人 | 知识产权人 | 知识产权号 | 取得日期 | 国（区）别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10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申请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八、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发表（出版）时间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10篇）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上述论文专著未在校及以上获奖项目中使用。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专著用于申请本年度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②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将不得再次参评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 九、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对申报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申报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十、主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论文专著证明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汇总表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 《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申请书》填写说明

《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申请书》是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申报通知和申请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

《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申请书》包括电子版申请书和书面申请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

书面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两部分，内容应与电子版申请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申请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申请书一式二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申请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编号》由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填写。

2．《项目名称》应当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申请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4．《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申请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5．《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等。最多填写5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7．《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请项目中使用过的。

8．《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请项目中使用过的。

9．《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请书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完成人情况，参照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申请理由。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  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七、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申请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申请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对于发明专利，需注明专利的有效状态。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2、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发明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植物新品种权；5.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提供不超过10件，**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不得提供未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八、支撑技术发明点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申请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专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论文专著必须与申请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

九、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人数不超过6人。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指申请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校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申请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七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论文专著证明”：指主件第八部分所列论文专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申请项目的鉴定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需按规定格式填写，且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并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6）“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不需要提供，但电子版主件需要发到指定邮箱。